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李美官

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83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伍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徐 福 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嫻 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